

107年度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(第一次徵求)

研究發展

張貼人：研究發展處 / 公告日期：2018-01-24

科技部 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，自即日起至**2月12日(一)下午五點**受理申請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新聘(待聘)教師(**107年1月1日後起聘者**)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(附件1)」以及「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(如附件2)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7年2月12日(一)下午五點止。**

三、申請人資格(依科技部公告)：新聘(待聘)教師(**107年1月1日後起聘者**)

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(研究人員)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(以獎勵期間起始日計算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(二)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四、配合科技部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辦理。檢附申請書及近五年內相關研究表現文件提出申請，經院系所主管推薦送研發處審核。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，且不得中斷聘期，並須每年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需檢附「**臺北學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**」(附件3)、聘書影本、相關論文資料(該論文註明「**題目、作者序及所屬單位**」部分之影印本)、及**2016年JCR排名證明**於期限前**擲交紙本乙份至研發處並寄送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提出申請。**

六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。

七、受獎勵人不得同時申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之獎勵。

附件1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

附件2、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

附件3、臺北醫學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

承辦人：研究推動中心 陳國斌 先生

分機：7111

Email: benchen@tmu.edu.tw